

2016年1月16日（周六）见证了英法德欧盟三国+美中俄三国（即英国、法国、德国、美国、中国、俄罗斯联邦，连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JCPOA）的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于执行日确认了伊朗已执行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所述的核相关关键措施；而在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证实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说法，且美国和欧盟同时按照约定解除与核相关的制裁措施。

我们之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一篇快讯，即《与伊朗之间的交易：内幕及影响》，该文详细概述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的条款。本文将不再重复那些条款，而会着重于自执行日起生效的美国和欧盟的制裁解除的关键内容，并为与伊朗进行业务往来或经营涉及伊朗的业务的美和非美国公司提示其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美国解除制裁

主要文件

在美国，一系列法律及解释性文件于执行日通过各种方式诞生，例如通过奥巴马总统、美国国务院及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予以颁布。我们认为以下文件值得关注，这些文件对于任何考虑与伊朗进行业务往来的公司而言均是十分重要的。

- 美国在执行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的相关指引
- 有关美国在执行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的常见问题
- 一般许可H – 授权美国主体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进行特定交易（于执行日生效）
- 向伊朗出口或再出口商业客运航空器、相关零部件和服务的许可政策说明（于执行日生效）
- 向美国进口产于伊朗的地毯及食品（包括开心果及鱼子酱）的一般许可（于2016年1月21日生效）

执行日后的制裁解除：美国主体

正如我们在之前的快讯中所讨论的，尽管设定了执行日，但美国主要的制裁手段仍然保留着，美国公司大体上继续无法与伊朗进行业务往来或经营涉及伊朗的业务。尽管如此，美国公司应意识到美国的制裁措施所发生的如下变化：

- 由美国拥有或控制的国外实体：在我们之前的快讯中，我们提到了美国承诺许可由美国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外国子公司）与伊朗开展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我们也提醒该承诺的范围十分模糊。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通过一般许可H澄清了范围，该许可授权外国子公司参加大多数非美国公司可能参与的、与伊朗相关的、且不会触发潜在制裁措施的交易。一般许可枚举了外国子公司始终被禁止参加的八种交易类型（例如与《特别指定国民列表》上的主体进行交易）。与伊朗开展交易的外国子公司应熟知这八类情形。

此外，一般许可H还授权美国主体制定或改变运营政策和程序以使得外国子公司可以参与一般许可项下所允许的与伊朗相关的交易类型。然而，美国主体仍然不得与伊朗开展业务或促成与伊朗之间的生意。因此，按照目前的情况，就跨国公司而言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其外国子公司与美国母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频繁且持续性的互动，试图制定使得其外国子公司能够与伊朗开展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是不现实的。

- 进出口：出口方面，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已制定了有利的许可政策，该政策使得美国主体（及非美国主体）可以请求特别许可，以便参与向伊朗出售商业客运航空器及其相关零部件和服务。但是，其仍然不得与《特别指定国民列表》上的主体进行交易。进口方面，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于1月21日发布了一般许可，以授权向美国进口产于伊朗的食品和地毯并开展与之相关的交易。公司必须仔细审查根据该一般许可可进行的交易，以确保交易不会超出一般许可的范围。

执行日后的制裁解除：非美国主体¹

正如我们在之前快讯中所谈论的，美国于执行日暂停对涉及伊朗某些经济领域的非美国主体威胁实施制裁。尽管如此，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制度仍然很复杂，因此非美国主体必须继续进行合规尽职调查以避免违反美国法律和/或遭受资金冻结。以下是我们认为需要非美国公司重点考虑的主要事项：

- E.O. 13599列表：自执行日起，美国将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要求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II之附录3中所列个人及实体从特别指定国民（SDN）列表、外国制裁逃避者（FSE）列表和/或非特别指定国民伊朗制裁行动（NS-ISA）列表中移除。但是，某些个人和实体根据13599号行政令²仍被“屏蔽”，这意味着如果“被屏蔽的”主体在某笔资金中享有任何利益，美国银行将阻止该笔资金的转移。
- 美国主体的介入：非美国公司必须确认，没有未经许可的美国主体或关联方参与涉及伊朗的交易。
- 美国内容或技术：非美国公司必须确认，没有任何美国内容或技术卷入与伊朗之间的交易，除非该等美国内容或技术在美国法律项下是被允许的。
- 美元交易：2008年11月10日之前，美国的银行被授权处理涉及伊朗的“U型”业务，只要资金的转移始于且终于非伊朗银行。但自那日起，“U型”业务已被禁止，即使在执行日后仍被禁止。相应地，非美国公司必须确认，任何涉及伊朗的交易均不会以美元进行结算，且不会触及美国的金融机构。
- 其他制裁措施：与核无关的制裁措施仍然保持不变，例如针对伊朗支持恐怖主义、地区动荡、滥用人权及弹道式导弹项目所采取的制裁措施。非美国主体必须注意不得违反任何美国仍将采取的针对伊朗的其他制裁措施。例如，与《特别指定国民列表》上与伊朗相关的主体进行交易的公司仍存在受到制裁的威胁。因此，即使某交易属于已解除制裁的行业（例如汽车行业），如果该交易涉及与伊朗有关的特别指定国民，非美国主体可能会受到制裁。

欧盟解除制裁

主要文件

在执行日，欧盟欧委会和各国的监管机构都发布了有用的指引文件，总结欧盟对制裁的解除。包括：

- 法国财政部总结欧盟和美国解除制裁的综合表（法语）
- 英国出口管制组织对有关出口至伊朗的货物与技术解除制裁的指引
- 英国财政部关于解除金融制裁的指引
-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理局关于制裁伊朗的指引（德语）

执行日后欧盟制裁解除

欧盟在2016年1月18日通过了2016/37号决议（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该决议使得修改267/2012号欧盟制裁条例的2015/1863号决议（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和欧盟2015/1861号条例得以生效。

因此，从2016年1月16日起，与伊朗核问题相关的大多数欧盟制裁（包括经济制裁和金融制裁）已被解除。其结果是，就适用欧盟法律的公司和个人而言，对下列活动（及相关活动）和行业的限制已解除：

- 转入和转出伊朗的金融汇款（取得授权或进行通报的要求不再适用）。
- 伊朗银行在欧盟成员国设立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以及欧盟实体在伊朗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代表处、合营企业或资金开立银行账户一类的银行业务活动。
- 伊朗实体的保险和再保险。
- 石油、天然气及石化产品的进口（和欧盟主体出口）、采购、互换及转让，以及在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的一般而言的投资。
- 航运、造船和运输领域。由伊朗承运人实际运营或始发自伊朗的航班如今可使用欧盟成员国管辖下的机场。
- 黄金、贵金属和钻石的供应、销售、购买、出口、转让或运输以及新印制/铸造纸币和硬币的交付如今均已获准。
- 某些石墨和金属原料或半成品的供应、销售、出口或转让如今已获准。
-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的供应、销售、出口或转让已获准，只要其用途与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相关。

如今大量的货物和技术在获得主管机构的授权后可向伊朗出口。欧盟已解除对34名个人和298家实体的资产冻结，伊朗也将获得金融讯息服务（包括SWIFT）的权限。此外，英国出口融资局在执行日后亦将重新把伊朗纳入英镑和欧元的信贷业务中。

¹ 就本文而言，非美国主体是指任何（i）非美国公民、非美国永久居民、非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地区的法律成立的实体（包括外国分支机构），（ii）未实际存在于美国的主体，或（iii）非由美国主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² 可访问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iran_eo_02062012.pdf 了解关于冻结伊朗政府和伊朗金融机构财产的13599号行政令（2012年2月6日）。

虽然执行日后很多制裁措施得以解除，但某些核相关的制裁仍继续有效，包括欧盟的武器禁运和导弹技术制裁。此外，某些个人和实体仍受制于资产冻结和不予签证之类的限制性措施，并且那些与伊朗境内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有关而采取的制裁并未解除。

因此，个人和实体均应继续保持审慎并遵循合规程序，以确保不违反此类保留的制裁措施。违反制裁措施的行为在英国构成刑事犯罪。

前景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项下的制裁解除在为欧洲企业带来巨大商机的同时，却使得美国企业（以及某些方面而言美国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仍受很大程度的限制。不过，任何打算从事与伊朗有关的新业务的公司（不论是美国企业、美国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完全的欧洲企业还是其他性质的企业），仍应考虑诸多的问题，其中包括确保其行为遵守那些针对伊朗的保留制裁措施。同时，企业还应认识到，一旦伊朗被认定未能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各项要求，则该计划项下解除的各种制裁将会“即刻恢复”。最后，即便《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持续生效，伊朗也可能因非核行为而遭受其他制裁。例如，在执行日的次日美国宣布将11个涉嫌代表伊朗弹道导弹项目进行采购的实体和个人纳入黑名单。

本所业务团队介绍

本所的出口管制及制裁业务团队擅长就大西洋两岸变动中的监管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我们丰富的经验在于从跨境的视角就出口管制和制裁为欧洲、美国及其他地区的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该团队是本所国际贸易业务大组的一部分，通过及时、专业和定制的咨询服务以及与您业务需求和流程相契合的合规工具，我们为客户提供全球贸易合规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如有任何有关制裁方面的疑问，请联络文中所列本所欧盟或美国制裁业务团队的成员，亦可发送邮件至 InternationalTradeCompliance@squirepb.com 获得帮助。

有助合规工作的资源

我们建议您访问 TradePractitioner.com，该网站提供更多有关出口管制、制裁及其他国际贸易话题的最新资讯。此外，从事军队或航天专用产品贸易的机构可下载本所免费赠送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执业指南》，该书覆盖了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及美国商务部的“600系列”。

本所国际贸易业务联席负责人：
Frank Samolis 和 **George Grammas**

欧盟

Robert MacLean

布鲁塞尔

T +32 2 6277 619

E robert.macleans@squirepb.com

Martin Rees

伦敦

T +44 207 655 1137

E martin.rees@squirepb.com

Aline Doussin

伦敦/布鲁塞尔

T +44 20 7655 1145

E aline.doussin@squirepb.com

Tim Wünnemann

柏林

T +49 30 72 616 8116

E tim.wunneemann@squirepb.com

美国

George Grammas

华盛顿

T +1 202 626 6234

E george.grammas@squirepb.com

Stephen McHale

华盛顿

T +1 202 457 6344

E stephen.mchale@squirepb.com

Daniel Waltz

华盛顿

T +1 202 457 5651

E daniel.waltz@squirepb.com

Christopher Skinner

华盛顿

T +1 202 626 6226

E christopher.skinner@squirepb.com